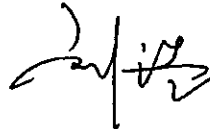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本人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3月2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本人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独立董事签名：刘运涛

2020年3月2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本人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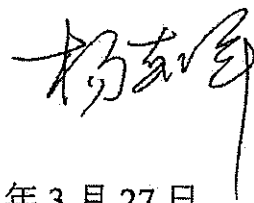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本人认可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3月27日